

中共六安市委组织部
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六安市财政局
六安市总工会

文件

六人社秘〔2019〕274号

关于印发《六安市皖西杰出工匠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委组织部、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总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技工大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六政〔2017〕67号）有关要求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促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制定《六安市皖西杰出工匠评选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六安市委组织部

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六安市财政局

六安市总工会

2019年11月13日

六安市皖西杰出工匠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营造崇尚技能、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，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工匠精神、技艺精湛、敬业奉献的高技能人才，助推六安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根据《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技工大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六政〔2017〕67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皖西杰出工匠”在我市注册登记和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单位中评选，重点评选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现代服务业、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中，具有工匠精神、技艺精湛、敬业奉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。

第三条 “皖西杰出工匠”评选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突出业绩和贡献。

第四条 “皖西杰出工匠”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10名。已当选“皖西杰出工匠”的，不能重复参选。

第五条 “皖西杰出工匠”评选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评委会联合实施。评委会设立办公室，负责评选活动的牵头组织，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第二章 参评条件

第六条 凡在相关企业单位生产一线技能技术岗位工作15年

以上,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,具备技师以上职业资格(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不要要求技师职业资格),且取得以下业绩之一者,可参加“皖西杰出工匠”评选:

(一)曾获得党和国家功勋荣誉、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全国劳动模范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、中国工艺美术大师,并在创新创造、带徒传技、技能推广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方面取得重大业绩者。

(二)曾获江淮杰出工匠、安徽省技能大奖、安徽省劳动模范、安徽省技术能手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、安徽省工艺美术大师、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、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享受市政府以上特殊津贴,并在创新创造、带徒传技、技能推广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方面取得重大业绩者。

(三)曾获世界技能大赛前30名或国家一类大赛前20名成绩者,其从事技能技术岗位工作年限可放宽至满10年。

第三章 遴选推荐

第七条 “皖西杰出工匠”由所在单位遴选推荐,按隶属关系向属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,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市直企业、省部属驻六安企业直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。

第八条 “皖西杰出工匠”评选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:

(一)评委会办公室印发通知,部署遴选推荐工作。

(二) 各县区人社局、市直企业、省部属驻六安企业推荐人选，并按规定报评委会办公室。

(三) 评委会组织评审，产生拟表彰对象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(四) 按程序发文确认。

(五) 兑现奖励，并组织“皖西杰出工匠”事迹宣传。

第四章 表彰奖励

第九条 “皖西杰出工匠”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总工会联合发文确认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条 给予“皖西杰出工匠”获得者每人1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奖励资金及评选表彰工作经费从技工大市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十一条 申报人获得“皖西杰出工匠”称号后，经查实在申报和遴选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撤销荣誉称号，缴销荣誉证书，追回奖金，且5年内不得申报技能人才项目。对涉事地区、部门进行通报批评。申报人获得“皖西杰出工匠”称号后，发生违法犯罪行为，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，撤销荣誉称号，缴销荣誉证书。

第十二条 评选表彰工作中，工作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徇私舞弊、违规操作的，经查实，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由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市评委会办公室遵照本办法精神及要求，对每届评选表彰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

附件：六安市“皖西杰出工匠”评选申请表

附件

六安市“皖西杰出工匠”评选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贴大一寸 蓝底照片
证件类别		证件号码		国籍 (户籍所在地)		
学 历		毕业院校				
所学专业		从事专业		归口行业		
技术职称 及等级		职业资格 及等级		本工种工龄		
工作单位				在我市 工作时间		
申请人联 系方式	手机		通信地址			
	办公电话		电子邮箱			
工 作 简 历						
获得过何种荣誉和奖励（附扫面件）						
获得的发明专利及专利号（附扫面件）						

主要业绩、成果和贡献（限 300 个汉字）	
（主要从工匠精神、技能技艺、带徒传技、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总结，可附业绩证明扫描件）	
申报人承诺	
本人参加皖西杰出工匠评选，承诺所申报的所有材料属实；如有虚假之处，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	
申请人：_____年 月 日	
推荐单位意见	
本单位现推荐_____同志参加皖西杰出工匠评选，该同志所申报的所有情况属实且其本人无违法乱纪记录；如有虚假之处，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。	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年 月 日	
企业（行业协会）属地组织部门意见	企业（行业协会）属地人社局意见
企业（行业协会）属地财政局意见	企业（行业协会）属地总工会意见
评审结果（市人社局补注）	

